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輔導辦法

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輔導學生辦理校外活動、提高安全警覺、防範意外發生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的校外活動，包括申請核准在校外舉辦的以下活動：
一、參加、舉辦校外學術講座、專題演講。
二、舉行電影欣賞或各種同樂晚會。
三、旅行、郊遊、迎新、露營、同樂會、參觀考查。
四、選派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。
五、社團活動。
校外活動領隊或指導老師，由學校發給定額交通費。
- 第三條 學生校外活動非經事先核准，不得舉辦。
違反本辦法者得令停止活動外，負責人或發起人並依校規懲處。
未經核准舉辦的活動，準用本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。
- 第四條 申請活動應事先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申請表，表內各欄須詳實填寫，如有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活動內容，並附同意書，於活動舉辦一週前提出申請，
其申辦程式如後：
一、負責人或發起人領取申請表，逐項填妥，送請班級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簽名。
二、繳回申請表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註意見。
三、送相關單位簽註意見。
四、學務長核准。
學生辦理校外活動，應向導師、系主任報備，並不得藉故向教師請求調課。
- 第五條 申辦活動每班每學期以舉辦一次為限，期限最多七天，申辦期限為學期結束前二週。活動經核准後，如遇時間、地點或內容變更時，應即報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- 第六條 活動計劃已列預算者外，其他活動經費以班級或社團自籌為原則，但有特別需要者得專案申請。
- 第七條 如委託旅行社辦理旅遊活動，應指定合法之優良公司行號，並訂立旅遊契約。
如使用遊覽車，必須訂立租賃契約。租賃契約應包括：
一、合法之營業大客車。
二、五年內出廠之非雙層大巴士。
三、出發前司機已仔細檢查車輛安全裝置及逃生門。
四、出發前，應由司機講解並示範安全門使用方式。
出發前，每人應投保旅遊平安保險（含領隊老師）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，並訂立人身保險契約。

- 第 八 條 以下安全守則，出發前應告知全體參加人員：
- 一、所有各種活動，應遵守規定。
 - 二、如從事攀登山嶽及水上活動游泳、泛舟、衝浪、水上摩托車及租借吉普車、汽機車和協力車等具危險性活動時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 - 三、禁止騎乘汽機車為原則。但如確有需要，應遵守交通規則。
 - 四、禁止夜遊活動，一切活動應在晚上十一點前結束。
 - 五、旅遊期間，應聽從領隊老師的指導；未經領隊老師同意，不得擅自離隊。
 - 六、活動期間如發生意外時，應聯絡學校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，如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校安緊急連絡電話，領隊或指導老師應隨身攜帶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